



大 会

Distr.
GENERALA/AC.96/879
3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常设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报告
(1996年12月11日)

一、导 言

1. 常设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由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比约恩·斯科格莫阁下(挪威)主持开幕。

二、难民署蒙布里昂总部办公室的租用

2. 主席指出议程中只有一个实质性项目：难民署蒙布里昂总部办公室的租用。他回顾常设委员会已数次注意到这个项目，并回顾常设委员会在1996年6月的会议上审议了EC/46/SC/CRP.40号会议室文件(蒙布里昂大楼：租费)及其所附的决定。提交10月份的CRP/40/Add.1号文件载有其他资料，该会议也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有关评论，载于A/AC.96/865/Add.4号文件，第20-28段。

3. 主席回顾常设委员会10月份的会议决定再编写一份综合性文件。要求编写的综合性文件已编为EC/47/SC/CRP.1号文件提交常设委员会。

4. 财务主任介绍了审议中的会议室文件，他指出文件第9段提到瑞士当局确认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所订的贷款的分期摊还费不会超过242万瑞士法郎。这就

符合了行预咨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所表示的租金费用最多只能为 240 万瑞士法郎愿望。财务主任还强调了日常费用的问题，他说 1995 年日常费用总额虽为 1,626,220 瑞士法郎，但 1996 年已确定为 1,486,000 瑞士法郎， 1997 年将进一步削减为 1,390,000 瑞士法郎。

5. 常设委员会未经辩论通过了所附的决定(见附件)。

6. 瑞士代表团在通过决定之后发了言，对已就瑞士当局与难民署订立蒙布里昂大楼租约的条件达成协议表示满意。常设委员会达成的协议还将促使瑞士当局集中注意其他紧急事项，包括大楼的安全问题和更改大楼大门的外貌问题。瑞士代表团还回顾，瑞士从 1996 年起将提高对难民署一般方案的年度捐款水平，增加额为 200 万瑞士法郎，但年度预算需先经核准。

关于难民署蒙布里昂总部办公室租用的决定

常设委员会，

审议了载于 EC/46/SC/CRP.40、EC/46/SC/CRP/40Add.1 和 EC/47/SC/CRP.1 号文件的关于难民署蒙布里昂总部大楼租用的拟议安排的资料，并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评论，载于 A/AC.96/865/Add.4 号文件，

- (a) 核准高级专员关于根据载于 EC/47/SC/CRP.1 号文件的安排与瑞士当局订立正式租用协议的建议；
 - (b) 决定常设委员会在租约头五年期到期时的最后一年年初重新审议该项协议，以在延长租约之前，根据当时国际组织租楼条件审查协议的条款。
- -- -- -- --